

# 山阳县户家塬镇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

## 托管运营合同

甲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西安博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山阳县户家塬镇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运营管理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概况

项目名称：山阳县户家塬镇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商洛市山阳县

服务质量要求：出水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并对整个系统长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壹 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说明

3.1 原中标情况：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为中标单位，原中标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元

整（¥928050.00元）。该价格包含常规污水处理托管服务费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797370.00元）及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费壹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整（¥130,680.00元）。

3.2 价格调整原因及实际合同价款：因本项目在线监测设备尚未完成采购、安装、验收投运，暂不具备在线监测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期合同剔除在线监测费（壹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整），本合同实际履约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797370.00元）。

3.3 后期在线运维补充约定：待甲方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并正式联网环保平台后，甲乙双方可依据原中标单价（¥130,680.00元/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在线设备运维服务，不再重新招标。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前，乙方无义务对未安装到位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甲方亦不支付对应费用。

####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项目采取季度付款，即每季度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实际履约总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圆伍角（¥199342.50元）到乙方账户。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监督、指导管理好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5.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规定期

限内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

5.1.5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厂的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托管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5.1.6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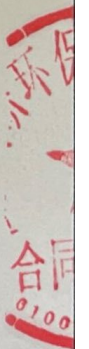
5.2.2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

5.2.3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固定资产重置，构筑物维修和改造等费用超过壹仟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5.2.4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受托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

5.2.5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 5.3 乙方的权利：



5.3.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5.3.2 承接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任务，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5.3.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5.4 乙方的义务：

5.4.1 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5.4.2 在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临时的或紧急情况下的废水，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5.4.3 乙方在受托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4.4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5.4.5 乙方设备大修需要停运，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甲方。

5.4.6 在性能测试期间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在此期间

非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5.4.7 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没有进行环保验收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和额外支出。

5.4.8 遇国家污水监测有关标准的提高变化，项目需要升级改造，增加相关设备，乙方有义务提出实施方案，费用由甲方承担，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可选择乙方实施或自主完成。

5.4.9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5.4.10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紧急或特殊任务。

5.4.11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5.4.12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5.4.13 乙方配合甲方和环保局做好总量减排、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5.4.14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无义务对未安装到位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校准、维修。

## 六、水质标准和水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收并处理牛耳川社区、周边商户、学校的生活污水以及上游德润康医药产业园经预处理达标（一级A标准）后的工业废水。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 七、委托形式

7.1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在委

科  
法  
000

托运营管理期间的使用权。

7.2 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期间运营权，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八、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8.2 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8.3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站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要求排放标准。

8.4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但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8.5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包括自检、甲方检测、环保部门监测。

8.6 乙方应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

8.7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

8.8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8.9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8.10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

8.11 运营管理期间，本项目所有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8.12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允许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站检查运行情况。

8.13 乙方在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运行情况按标准表格上报甲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九、违约责任

9.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9.1.1 乙方在运营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9.1.3 如乙方遗失、损坏由甲方移交其管理的资产、设施等，应负责赔偿。

9.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女  
用  
222

甲方在运营期内未尽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特别约定：因本项目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导致服务范围变更，甲乙双方就该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0.3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 c、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

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0.4 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服务费的义务且超过 3 个月；

c、甲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十一、考核细则

11.1 甲方有权按照《山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和《山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的相关内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2 甲方将依据考核办法和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污水处理量、设施设备管理、水质化验分析、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管理配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将作为衡量乙方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标准、评分规则及奖惩办法以附件考核办法和细则为准。

##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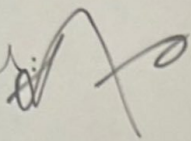
14.4 本合同附件《山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和《山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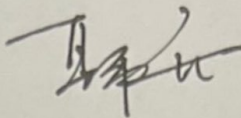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公章）西安博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9-8933580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0 1734 3000 5250 6306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2日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山阳县城镇生污水处理厂(站)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2. 《山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考核细则》

